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8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0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3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存在股权代持及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十三、结论意见.....	2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超纯环保、发行人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智水管理	指	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超纯环保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亦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超纯环保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2,000,000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00元。
员工持股计划	指	超纯环保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定向发行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章程》	指	超纯环保现行有效的《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超纯环保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指	超纯环保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85-1号

致：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法

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2023年11月22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56967M
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志刚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3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三楼310-315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水处理及环保设备的设计、安装及相关专业软件的开发；组装生产水处理设备；中水及废水回用系统的开发；膜分离技术的开发；液体分离设备、洁净设备、机电设备及工业管道系统的设计开发（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废水、废气、废物的治理（须通过市环保局技术资格认证后方可开展环保业务）。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查验，公司已于2015年9月22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

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31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未协议转让，其证券简称为“超纯环保”，证券代码为“833786”。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以上网站查询日期为2023年11月22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文化执法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消防安全领域、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市场监管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药品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良好的组织机构。

3. 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三会”文件及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查询日：2023年11月27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之“（二）关于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以及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超纯环保在挂牌期间曾因更正2021年财务数据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行为，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前述信息披露违规行的具体情况及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之“（一）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为智水管理。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最近两年披露的定期报告及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以上网站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并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6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9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9名、机构股东12名，未超过200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数1名，加上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后共计92名，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查验公司最近两年披露的定期报告及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2023年7月20日，发行人收到股转公司作出的《关于对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71号）。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定期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做出说明。公司对2021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影响当期净利润-7,133,099.32元，调整前2021年净利润21,350,431.43元，调整后2021年净利润14,217,332.11元，调整比例为-33.41%；调整影响当期净资产-43,724,180.68元，调整前2021年期末净资产168,034,105.55元，调整后2021年期末净资产124,309,924.87元，调整比例为-26.02%。该行为被股转公司认定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钱志刚、时任财务负责人简用文被股转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此之外，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查询日：2023年11月22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2023年11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三会”文件及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网址：www.neeq.com.cn/，查询日：2023年11月27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

2023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

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由于收到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并根据反馈后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公司将原定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及更正公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更正公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更正公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更正公告。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

经查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现有股东就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1.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3.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 名，即智水管理。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智水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认缴出资额	1,4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2D9585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沙河西路康和盛大楼3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公告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水管理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经本所律师核查，智水管理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交易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0800548839。故智水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意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

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智水管理作为发行人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存在股权代持及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智水管理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以上网站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截至查询日,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 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智水管理出具的承诺函, 智水管理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为发行人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智水管理出具的承诺函, 本次参与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所认购股份为真实持股, 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及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 本次认购资金为认购对象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且其对该等资金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过程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事宜涉及的“三会”审议程序如下：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4）《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8）《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

案》；

(12)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查验，因董事钱志刚及其关联方、王军的关联方以及陶润仙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鉴此，钱志刚、王军、陶润仙为关联董事，上述议案中的第（1）至（6）项由关联董事钱志刚、王军、陶润仙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5)《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7)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查验，公司监事会主席厉李、监事刘文良、职工代表监事陈举旗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监事。鉴此，上述议案中的第（1）至（6）项议案由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因监事均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发行作出的《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4.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职工代表杨石、李显龙、李亚利、卢剑、厉李、张蕊表因参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5.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8)《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钱志刚及其关联方、王军的关联方以及陶润仙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鉴此，钱志刚、王军以及陶润仙为关联股东，上述议案中的第（1）至（6）项由关联股东钱志刚、王军以及陶润仙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智水管理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履行国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智水管理为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过程不涉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并经核查，《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发行终止后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不存在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股份转让限制、反稀释补偿、共同售股权、回购权、清算补偿、上市相关事宜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

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一）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发行对象智水管理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智水管理承诺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股份，按照前述法定限售期限执行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三)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是否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智水管理，其出资额均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依法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和信

息披露程序。

根据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五）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3年7月20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71号）。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构成的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钱志刚、时任财务负责人简用文被股转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公司已按照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在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的督导下进行了整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并已就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宜作出了决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提请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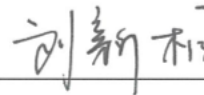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林铠燊



刘新桐

2023年12月7日